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2011 年 4 月

目 录

1. 重要提示	【04】
2. 公司概况	【04】
2.1 公司简介	【04】
2.2 组织结构	【06】
3. 公司治理	【06】
3.1 公司治理结构	【06】
3.2 公司治理信息	【11】
4. 经营管理	【15】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5】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5】
4.3 市场分析	【18】
4.4 内部控制情况	【20】
4.5 风险管理	【23】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9】
5.1 自营资产	【29】
5.2 信托资产	【34】
6. 会计报表附注	【36】
6.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6】
6.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36】
6.3 或有事项说明	【41】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的说明	【41】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1】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48】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0】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51】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1】
7.2 主要财务指标	【51】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1】
8. 特别事项揭示	【52】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2】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2】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52】
8.4 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52】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52】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及 落实情况	【52】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 的媒体及其版面	【53】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 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5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惠珍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滨先生，执行董事、总裁赵炯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原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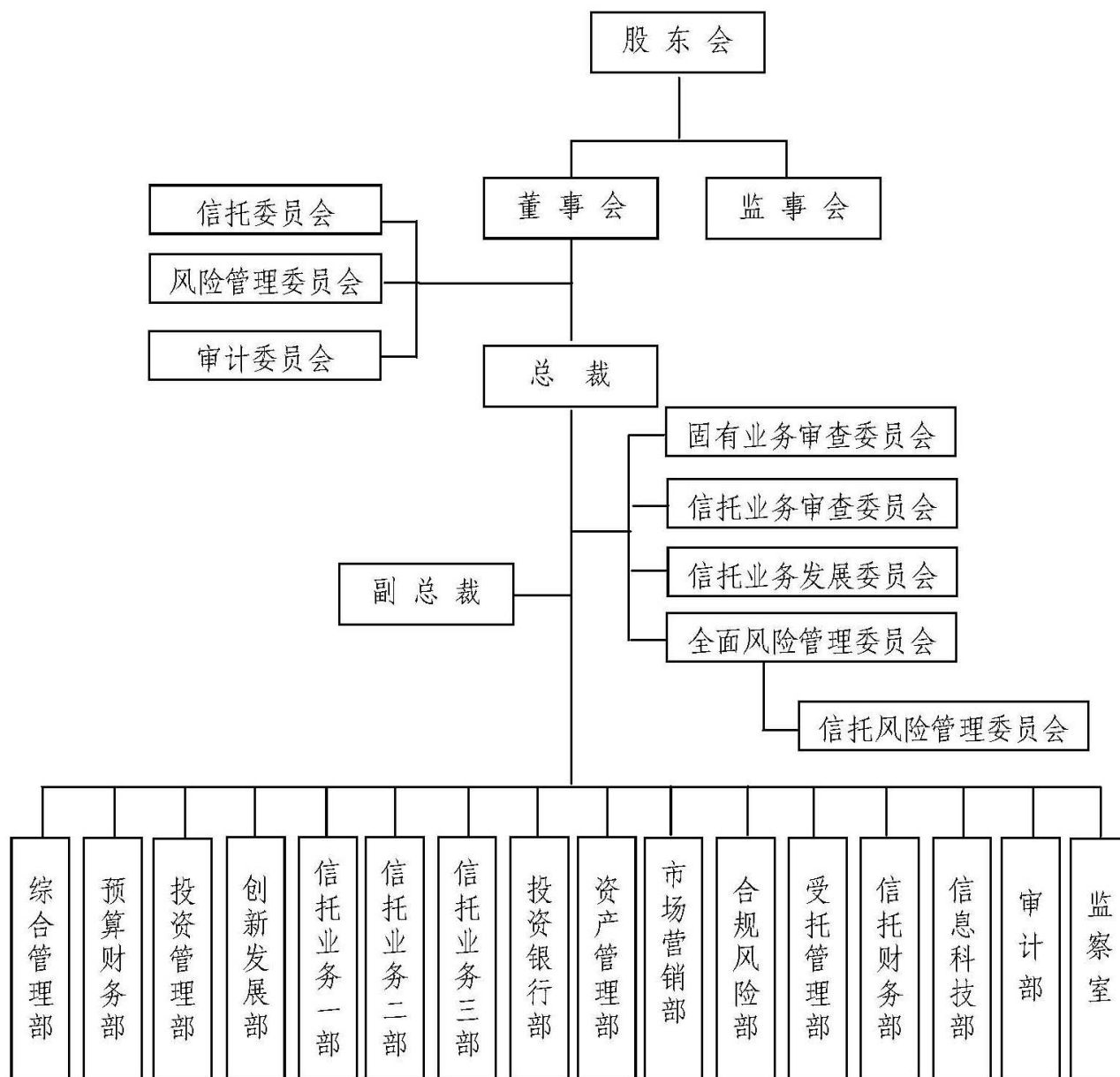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信托”或“公司”）成立于1981年6月，原名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2001年12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清理整顿和重新登记的有关要求，公司改制并更名为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湖北国投”），并于2003年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重新登记，注册资本122,298 万元人民币，其中湖北国信集团公司持有99.18%的股份，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现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0.82%的股份。

2007年5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引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实施战略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持有85%的股份，湖北省财政厅持有15%的股份，成为国内首家由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直接投资控股的信托公司。

2.1.2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缩写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法定英文缩写名称	BOCOMMTRUST
法定代表人	王滨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16-17层
邮政编码	430015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bocommtrust.com
电子信箱	zhaodg@bocommtrust.com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赵德刚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联系方式	电话：027-85487351；传真：027-85487825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金融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16层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2.2 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 2 家。

表 3.1.1（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 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胡怀邦	562.60 亿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银行业务	2010 年末总资产人民币 39,515.93 亿元,总负债人民币 37,279.3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2,236.57 亿元,每股净资产人民币 3.96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390.42 亿元。
2	湖北省财政厅	15%	王文童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号	行政机关	——

注：★表示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财政厅为国家行政机关。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王滨先生担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见表 3.1.2-1。

表 3.1.2-1（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 比例（%）	简要履历
王 滨	董事长	男	52	2010.11.05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85%	博士，研究员，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筹备组办公室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及主任，以及江西省分行副行长及行长，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天津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北京管理部总裁。
赵 炯	执行董事	男	49	2010.11.05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85%	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人事教育处处长、纪委书记兼营业部总经理、行长；现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黄建宏	董事	男	50	2010.11.05	湖北省财政厅	15%	硕士，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曾任共青团荆州地委副书记、书记，共青团荆州（沙）市委书记、党组书记，公安县委书记，荆州市政府副市长，荆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现任湖北省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
林至红	董事	女	41	2010.11.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硕士学历，会计师，曾任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处长、处长，预算财务部预算管理高级经理（处长）；现任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
王卫东	董事	男	40	2010.11.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博士，工程师，曾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电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交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
阮红	董事	女	46	2010.11.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办公室综合处处长，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现任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李杨勇	董事	男	44	2010.11.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武汉分行副行长，南昌分行行长；现任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
李惠珍	独立董事	女	63	2010.11.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组织处副处长，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海通证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副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表 3.1.2-2（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及职务	
风险管理委员会	拟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战略和原则；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整体风险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和风险管理状况；确定公司总体的风险容忍度及审批与公司总体风险管理相关的业务指标等。	金大建 ^[1]	主任委员
		李杨勇	委员
		贺若先	委员
信托委员会	对公司开展信托业务中维护受益人利益情况进行检查，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审查公司开展私人股权信托业务时关于信托计划投资理念及策略、项目选取标准、行业价值、备选企业和风险因素分析方法等的报告；定期听取公司关于客户反馈、投诉情况的报告，并检查督促妥善处理客户的要求或投诉；监管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李惠珍	主任委员
		贺若先	委员
		唐云岳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议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公司内部审计章程；审议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并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李惠珍	主任委员
		邹顺明 ^[2]	委员
		齐化忠	委员

注[1]：金大建先生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注[2]：邹顺明先生自 2010 年 11 月 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1.3 监事及监事会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方建华女士担任监事长。公司监事会中包括 1 名通过工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见表 3.1.3。

表 3.1.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方建华	监事长	女	57	2010.11.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信贷处科长，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综合计划处副处长、信贷处处长、风险资产管理处处长、副行长，交通银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兼任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集团客户部总经理；现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

傅明章	监事	男	60	2010.11.05	湖北省财政厅	15%	曾任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湖北省纪委检查三室、省委办公厅副处级纪检员，湖北省财政厅驻厂员处副处长，湖北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处处长，湖北省国有企业第三监事会主席；现任湖北省国资委巡视员。
韩泽民	职工监事	男	48	2010.11.05	--	--	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部、国际金融部经理，湖北国信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党务办公室副主任，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高级管理层）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赵炯	总裁	男	49	2008.9.1	17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人事教育处处长、纪委书记兼营业部总经理、行长；现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李依贫	副总裁	男	46	2007.9.29	14	硕士研究生	财务金融	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太平洋支行行长助理、江岸支行副行长及行长、青山支行行长，武汉分行公司业务部高级经理；现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达轩	副总裁	男	58	2007.9.29	9	硕士研究生	法学	副研究员，曾任宜昌地委组织部副部长、宜昌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牵头负责人，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湖北省二轻局副局长、湖北省轻工行业办副主任，原湖北国投副总经理、湖北国信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徐思新	副总裁	男	48	2008.2.22	30	博士研究生	资源管理	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外汇综合处副处长、武汉分行国际收支处及其它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湖北银监局孝感分局局长、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现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3.1.5 公司员工

3.1.5 公司员工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82 人。公司最近两个年度员工基本情

况见表 3.1.5。

表 3.1.5

项 目		报告期年度末		上年度末	
		人 数	比例 (%)	人 数	比例 (%)
年龄分布	25 岁以下	7	8.54	5	5.75
	25-29 岁	21	25.61	23	26.44
	30-39 岁	35	42.68	41	47.13
	40 岁及以上	19	23.17	18	20.68
学历分布	博士	3	3.66	3	3.45
	硕士	30	36.59	37	42.53
	本科	44	53.66	42	48.28
	专科	3	3.66	3	3.45
	其他	2	2.43	2	2.29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 高管人员	6	7.31	6	6.90
	自营业务人员	4	4.88	3	3.45
	信托业务人员	46	56.10	30	34.48
	其他业务人员	26	31.71	48	55.17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会会议。

201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及资本性支出预算报告》。

201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方建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周兴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0年股东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参与发起设立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10年股东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王滨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金大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0年股东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公司监事会换届方案》。

3.2.2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及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 201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股东和受益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

201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公司自有资金配置计划》、《2010年公司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公司高管人员2010年绩效指标及考核方案》、《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方案》、《200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关于2010年度财务预算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报告》，听取了《公司200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阅了《2009年IT工作情况及2010年IT工作计划》、《公司2009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09年度信托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09年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

201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王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金大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听取了《关于公司2010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公司2010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公司2010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报告》。

201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按照既定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有效发挥职能。

2010年，信托委员会共召开现场会议两次，听取公司关于信息披露、投资者投诉、费用列支、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情况，督促公司履行受托人职责，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审议批准年度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以及听取阶段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议年度审计计划、听取阶段性内部审计情况报告，履行了内部审计指导监督作用。

(3)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各项职责，就所审议事项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维护了受益人和股东利益。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0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受益人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

201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关于2010年工作的意见》、《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关于对交通银行内控审计和湖北银监局监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内审检查评价报告》，审阅了《200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问卷调查报告》。

201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方建华女士为公司监事长，周兴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长。

201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10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公司2010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报告》。

2010年12月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建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监事会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比较有效的内控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层全体成员认真履行了职责，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违章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2）关于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依法经营管理；始终保持高度的风险意识，及时采取有力措施防范风险；坚持稳健经营，开拓创新，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深入贯彻落实交通银行集团“争先进位，跑赢大市”和“做大做强，做专业，做特色”总体发展要求，坚持“稳健、开拓、规范、实效”经营方针，充分依托股东资源优势，积极推进业务模式转型和业务结构优化调整，不断提升资产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创新发展能力，努力打造具有银行系信托公司特色的、以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专业化信托理财机构。“十二五”期间，全面推进资产管理规模和盈利水平“倍增计划”目标的实现，力争早日步入全国信托公司先进行列。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010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166万元，实现净利润8315万元，均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全年清算信托项目138个，清算资金规模332.2亿元，全部实现到期安全兑付；固有业务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势头，发起设立某财务公司已获银监会批准筹建。公司所经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信托业务结构明显改善，产品销售能力快速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体制机制改革成效明显，业务运行效率大幅提高，品牌形象与行业地位稳步提升，为公司实现快速、健康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2.1 信托业务

2010年，公司信托主业继续实现快速发展，年末存续信托计划96个，管理资产总额为365.2亿元，平均信托实收规模417.26亿元，比上年增加155.35亿元，增幅59.31%。

4.2.1.1 资产管理信托业务

公司着重提升主动管理型产品的开发设计能力，积极打造产品转型的先发优势和差异化特色，继续推进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证券投资信托、固定收益类信托等领域的资产管理业务。

4.2.1.2 信托融资业务

公司充分发挥在融资类产品的专业优势，及时抓住市场热点和需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将权益融资业务、基础产业信托业务、房地产信托业务、综合性信托融资业务做大做强。

4.2.1.3 事务管理型业务

公司坚守诚信、独立、公正、严守客户秘密的受托人职责，严格依照信托合同，为委托人（受益人）提供信托事务处理、会计核算、估值、收益分配等服务。

4.2.2 自营业务

2010 年公司自营业务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优化资金结构，拓宽投资渠道，加快资金运用，实现固有业务收入平稳较快增长，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一是多元发展合理配置，以“低风险、多元化”为导向，合理配置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保本理财、专户理财等，适时有序地发放自营贷款。二是严控风险合规经营。根据“制度先行，规范为先”指导思想，完善、修订了一系列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真正做到责任明确，管理规范，风险可控，全年没有出现一笔不良记录，贷后检查中也未发现风险隐患。三是盈利水平稳步提升。由于投资时机和投资额度把握较好，在贷款、债券、信托计划、专户理财、新股申购等方面均创造了良好收益。四是股权投资持续推进，2010 年公司投资入股某财务公司项目已获监管部门批准筹建，参与发起设立另一企业财务公司项目亦开始筹备，在长期股权投资方面迈出可喜

一步。

4.2.3 主要业务的资产组合与分布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39,923.27	27.54%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77,375.12	53.38%	房地产业	53,000.00	3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5	0.01%	证券市场	21,026.83	14.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12.72	6.22%	实业		
持有到期投资	12,002.96	8.28%	金融机构		
长期股权投资	0	0	其他	70,929.68	48.93%
其他	6,631.29	4.57%			
资产总计	144,956.51	100%	资产总计	144,956.51	1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80,976.14	2.27%	基础产业	1,661,620.00	46.59%
贷款	2,790,736.66	78.25%	房地产	364,036.00	1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13.24	1.14%	证券市场	30,383.24	0.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实业	616,640.00	17.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金融机构	5,018.00	0.14%
长期股权投资	174,917.08	4.90%	其他	888,871.75	24.92%
其他	479,425.87	13.44%			
信托资产总计	3,566,568.99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3,566,568.99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第一，宏观经济形势总体向好，金融市场快速发展、创新日益深化。2009 年中央及时出台一系列促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保民生的政策措施，扭转下滑趋势和成功“保八”，经济内生性增长动力逐步增强，为信托行业 2010 年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中国社会富裕人群的不断壮大和对信托理财认知度的不断增强，多层次金融体系的日益完善，为信托公司带来了巨大的潜在客户群和业务发展空间，为其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和跨市场优势持续业务创新打开了空间。

第二，控股股东交通银行集团加快推进“两化一行”和“倍增计划”，明确加大对子公司资源投入与支持力度。2010 年，交通银行集团明确提出实现“一体化综合经营格局”的要求，尤其是要突出财富管理特色和综合化经营，将子公司业务纳入集团各业务板块统一协调指导，通过完善集团与子公司的客户、渠道资源共享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建立银行业务与非银行金融业务产品创新机制，为公司融入股东战略的同时加快自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第三，监管政策导向逐步明晰，有利于促进和规范行业健康持续发展。2010 年，银监会发文将银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纳入表内管理，规范银信合作业务以及净资本管理办法的出台，进一步引导信托公司真正回归信托本源，为调整业务结构、创新银信合作新模式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为公司提供了依法经营、合规发展、自律约束、稳健展业的良好行业氛围。

第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经过三年的磨炼和实践，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经营决策体系和风险管控体系，在充分共享集团资源、借鉴先进同业经验的

基础上，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要求且覆盖较为全面的制度管理和业务操作系统，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

4.3.2 不利因素

第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货币政策偏紧，经济运行呈现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2010 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围绕“稳发展、调结构、防通胀”进行，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速放缓，欧债危机、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实体经济复苏进程曲折缓慢也给全球经济复苏带来了不确定性，下半年我国经济增速在主导投资政策的收缩下稳步回落，输入型及成本推动型通胀压力交织，不仅增加了公司把握行业趋势、制定决策的难度，而且对存量信托项目风险管控带来一定压力。

第二，行业监管政策对银信合作、政信合作、房地产融资等业务的逐步规范，对银信产品转型创新、房地产增量项目开发等带来较大考验。此外 2010 年 8 月净资本管理办法的出台，突出显示了宏观监管、审慎监管的监管思路。这对银行系信托公司如何转变银信合作模式，改善风险资本约束和资本瓶颈，合理管控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业务带来挑战。信贷管理“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实贷实付”等也使商业银行更重视存款业务，增加了信托理财产品的销售难度。

第三，同业竞争日趋激烈，两级分化态势日趋明显。信托行业重组并购浪潮风起云涌，拥有良好发展基础或强大股东背景的信托公司不断涌现，信托公司整体实力明显增强：或依托股东资源，信托资产迅速超千亿，或以灵活先进的市场化机制快速成为行业排头兵，或持有或控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收益稳定丰厚；同时信托异地展业布局加快，竞争日趋激烈严峻，公司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面临挑战。

4.4 内部控制情况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着力营造氛围和谐、运转高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其一，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理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关系，将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纳入内控体系，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其二，公司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聘请了独立董事，并为保证独立董事独立发表意见创造良好的环境，同时公司着重强化内部审计的作用，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有效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的稳健运行。其三，公司高度重视制度建设、落实，根据业务实际实时、动态地更新内控制度，强化制度的覆盖面、可操作性和精细化程度，确保公司业务运行的各环节均有章可循。其四，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前台业务运作与中后台支持相分离，凡涉及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重大事项均不得由单人独自操作，并建立起路线清晰、运转高效的报告体系，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

公司积极弘扬全员合规与内控优先的内部控制文化。其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均牢固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公司高度重视合规风险文化培训，深入开展合规风险文化教育，积极倡导诚信经营理念，营造合规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并渗透到日常管理和决策中；同时，公司积极学习、研究各项监管政策，将监管政策化为开展日常业务的行动指南。其二，公司上下建立起内控优先的意识，充分重视内部控制的作用，定期开展内控制度的培训，让员工及时了解公司重要内控制度，并重视内控制度的落实与执行。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坚持“内控优先、规范运行”管理理念，持续加强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和完善细化工作，制定出台多项业务管理和基础管理制度，全面覆盖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基础管理工作。公司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公司加强对业务经营策略、规模、品种、结构、期限等的决策管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之间建立健全严格的防火墙制度，实现四个分离：即信托业务与自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分离；不同的信托财产之间相分离；同一信托财产运用与保管（托管）相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相分离。

对于信托业务，针对信托项目尽职调查、评审、销售、后续管理、核算、信息披露、风险监控等各业务环节分别制定了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业务运行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在设立环节，公司通过建立科学有效的信托业务决策机制、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开展信托项目审批、根据法律法规制定规范的信托文件、制定项目尽职调查标准确保基础资产质量等措施实现内部控制；在运用环节，公司信托财产运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实现信托财产的审批、运用和保管（托管）分离等措施；在管理环节，公司建立各类信托业务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体系，公司信托业务的前、中、后台信息交流保持渠道畅通和信息对称，建立信托项目及时分析、跟踪检查的管理制度，并设立业务管理台账，做好记录，实现内部控制；在清算终止环节，公司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信托文件制作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必要时由中介机构审核，同时规范信托业务档案管理机制，以实现内部控制。截至目前，公司信托赔付率为零。

对于固有业务，公司全面加强资金投放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业务运行继续保持良好的，到期项目资金全部收回。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建立健全固有业务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制定年度自有资金配置计划与风险容忍度，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与决策权限进行报审与审批，加强对固有业务的经营策略、规模、品种、结构、期限等的决策管理；公司坚持自有资金“低风险、多渠道”的配置要求，根据经济形势、市场情况的变化，适时进行固有业务运营策略的调整；公司通过合理的预警机制、严密的账户管理、严格的资金审批调度、规范的交易操作及完善的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控制固有业务的运作风险；公司投资决策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截至目前，公司不良资产率为零。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除建立必须的风险防范和“防火墙”隔断机制外，公司建立完备的信息共享、信息交流与信息反馈机制，信息传递路径通畅，信息交流与反馈及时、灵活，各项信息上通下达；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信息透明度，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公司建立健全计算机系统风险防范的制度，确保计算机系统设备、数据、系统运行和系统环境的安全，并保证信息系统日志的完备性，确保操作基本完整的记录，以保障各项信息的真实可靠性。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规定要求组建了审计委员会，及时指出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各业务部门评价、纠正的基础上进行再监督、再评价，并提出相应的改正措施。

2010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更加注重内部审计监督评价的功能作用，从内审业务项目立项、到业务稽核检查报告批示、到检查意见整改落实部署等环节加大内部审计“发现问题、促进发展”的积极作用。信托业务和固有投资业务部门能够正确对待内部审计检查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检查结论意见认真开展整改落实或改进。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在进行风险管理时，遵循全面、审慎、及时、有效和独立性原则，根据业务类别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了以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及其下设的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托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合规风险部等机构为主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1）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政策

公司风险管理主要遵循三项基本原则：其一，合规性原则，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开展管理和业务活动，合规性原则是风险管理的基础性内容。其二，全面性原则，即风险管理全面涵盖公司不同类别的业务和流程，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岗位。其三，有效性原则，即公司根据行业、公司的特点和具体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措施，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以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随着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的变化及公司不断发展的要求及时完善和调整风险管理的措施和办法。

风险管理的控制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其一，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其二，公

司根据行业、公司特点,建立和不断完善合理、有效的包括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在内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其三,在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赢利模式和流程深入把握的基础上,对业务流程的风险点进行全面全程的监控、分析、预警,作出相应决策,采取相应措施,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和管理。其四,公司建立战略性和日常性的分层次、多渠道的风险管理架构,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政策与措施的有效实施。

(2) 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公司董事会负有督促、检查、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职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战略、措施,并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设立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并由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政策、管理程序和控制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管理部门和各业务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在经营管理层下设立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计划项目投资审查委员会,分别负责对信托项目、固有项目、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计划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就业务的合规性与风险性等内容进行审议,并为项目的最终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公司于2010年成立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托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确定公司的风险控制目标、政策、程序、措施与信托业务整体风险策略、政策、程序和措施。

公司各部门在公司风险管理的框架内,根据公司确定的职责和权限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将风险管理的重心落实到业务部门、业务岗位和业务人员,并将风险管理职责覆盖到前台、中台、后

台的全部流程。

（3）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及产生风险的业务活动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价格因素）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其他风险主要有合规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均可能面临以上风险。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1）信托业务信用风险状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续信托项目 96 个，存续受托规模 350.7 亿元；截至 2010 年末，公司信托业务信用风险资产均为正常类，不良资产的期初数与期末数均为零，公司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的要求计提一般准备与专项准备。公司审慎开展信托业务，对借款人等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资信情况等开展严格的审查，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截至 2010 年末，交易对手运转情况基本正常，公司与交易对手之间联系紧密，沟通机制顺畅，信息反馈及时，交易对手履约情况正常，公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的债权类信托资产均正常。同时，公司在开展涉及信用风险的信托业务前对抵质押品审慎评估，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严格控制抵质押率，并审慎评估保证人的履约能力，有效保障第二还款来源的可靠性，确保项目风险可控。2010 年，公司信托业务信用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2) 固有业务信用风险状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金贷款存续规模为 53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末，公司固有业务信用风险资产均为正常类，不良资产的期初数与期末数均为零，公司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的要求计提一般准备与专项准备。公司审慎开展固有业务，对借款人等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资信情况等开展严格的审查，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截至 2010 年末，交易对手运转情况基本正常，公司与交易对手之间联系紧密，沟通机制顺畅，信息反馈及时，交易对手履约情况正常，公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的债权类固有资产均正常，公司固有业务信用风险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公司在开展涉及信用风险的固有业务前对抵质押品审慎评估，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严格控制抵质押率，并审慎评估保证人的履约能力，有效保障第二还款来源的可靠性，确保项目风险可控。2010 年，公司固有业务信用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价格因素）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审慎开展涉及市场风险的各项投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信托资产投资、固有资产投资市场风险情况正常；自有资金证券投资未突破公司确定风险容忍度限额。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建立完善的操作风险控制体系与信息系统，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严控可能面临的各类操作风险，公司操作风险的控制系统及风险管理策略较为完整、合法、有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因操作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有合规风险、政策风险等。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可能性。政策风险主要是国家政策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上述风险造成的损失。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为管理、防范信用风险，公司高度重视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通过制定和实施业务规章制度，强化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科学评估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筛选有现金流并且有牢固第二还款来源保障的项目；选择有效的、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相匹配的信用增级措施，要求提供确有保障能力的主体提供信用增级；科学、客观、公正评估担保物，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抵押品进行评估，严格控制不同担保物价值与融资本息的抵质押率，注重采用多种有效担保措施提高信用风险的保障系数，同时审慎评估保证人的履约能力。另，公司按照主相关部门规定的要求计提一般准备与专项准备。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公司加强动态维护，持续跟踪管理，全方位、多角度、全过程关注交易对手履约能力的变化情况；加强项目后续管理，根据业务发展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项目信用风险的可控、可测、可承受。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下述措施严格控制市场风险：其一，在业务评审环节，公司详细评估项目的市场风险，筛选与市场风险相匹配的投资者；在资金运用环节，公司密切关注涉及市场风险的各种风险因子、情景的

变化情况，并根据市场风险的变化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其二，加强对宏观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自有资金配置计划与风险容忍度，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与决策权限进行报审与审批。其二，高度重视对市场价格风险因素的管理，严格按照自有资金风险容忍度基本为零的要求，坚持自有资金低风险、多渠道配置的原则，不断强化对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科学决策与管理，并密切关注经济运行状况，严控因宏观政策调整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下述措施规范操作流程，降低操作风险：其一，建立严格的部门职责和员工岗位职责，梳理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其二，建立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建立严格的审核、复核程序；其三，建立全面的、规范的、现代化的信息系统管理流程；其四，不断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使之更加完整、严密，同时不断加强制度执行力度。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严格规范操作流程严控操作风险。公司未出现较大差错和失误，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努力保持公司经营与国家政策的一致性；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暂行管理办法》不断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突发事件。

4.5.4 净资本管理

2010年末，公司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为：净资本 116,692.75 万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 261,467.69 万元，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比为 44.6%，净资本与净资产之比为 85.1%。2011 年，公司将积极推动

增资扩股工作，并进一步加大业务创新力度，不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调整，确保公司在 2011 年末达到净资产各项指标要求。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1)第 P0938 号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中国·上海

陶坚

王鲁宁

2011 年 4 月 19 日

5.1.2 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资产：				
货币资金			39,923.27	71,84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5	20,013.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12.73	5,556.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02.96	4,000.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375.12	17,682.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000.00	8,000.00
固定资产			3,063.15	3,386.10
无形资产			645.32	568.41
其他资产			2,922.81	1,139.22
资产合计			144,956.51	132,193.79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31.49	900.29
应交税费			1,029.72	79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18	139.08
其他负债			4,687.39	1,960.54
负债合计			7,901.78	3,796.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	120,000.00
资本公积			759.54	417.24
盈余公积			1,629.52	798.01
信托赔偿准备			814.76	399.01
一般风险准备			801.26	267.96
未分配利润			13,049.65	6,51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054.73	128,39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956.51	132,193.7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原

5.1.3 利润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附注</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万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21,166.45	16,316.16
利息净收入		2,425.74	3,182.77
其中：利息收入		2,425.74	3,182.7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262.76	6,060.24
投资收益		2,364.08	935.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975.41
汇兑损益		-	-
其他业务收入		6,113.87	5,162.22
营业支出		9,966.05	7,05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2.85	866.66
业务及管理费		8,813.20	6,334.02
资产减值损失		-	(156.72)
其他业务成本		-	8.50
营业利润		11,200.40	9,263.70
加：营业外收入		11.81	4.21
减：营业外支出		0.33	1.36
利润总额		11,211.88	9,266.55
减：所得税费用		2,896.82	2,397.04
净利润		8,315.06	6,869.51
其他综合收益		342.30	417.24
综合收益总额		8,657.36	7,286.7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原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万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万元	信托赔偿准备 人民币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万元	所有者权益 人民币万元
一、2009 年 12 月 31 日	120,000.00	417.24	798.01	267.96	399.01	6,515.15	128,397.37
二、201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0,000.00	417.24	798.01	267.96	399.01	6,515.15	128,397.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2.31	831.51	533.30	415.75	6,534.50	8,657.36
(一)净利润	-	-	-	-	-	8,315.05	8,315.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456.40	-	-	-	-	456.40
2、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114.10)	-	-	-	-	(114.10)
(一)和(二)小计	-	342.30	-	-	-	8315.05	8,657.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831.51	-	-	(831.5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33.30	-	(533.30)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415.75	(415.75)	-
4、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000.00	759.54	1,629.52	801.26	814.76	13,049.65	137,054.7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万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万元	信托赔偿准备 人民币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万元	所有者权益 人民币万元
一、2008 年 12 月 31 日	120,000.00	-	111.06	100.00	55.53	844.03	121,110.62
二、200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0,000.00	-	111.06	100.00	55.53	844.03	121,110.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17.24	686.95	167.96	343.48	5,671.12	7,286.75
(一)净利润	-	-	-	-	-	6,869.51	6,869.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556.32	-	-	-	-	556.32
2、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139.08)	-	-	-	-	(139.08)
(一)和(二)小计	-	417.24	-	-	6,869.51	7,286.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686.95	-	-	(686.9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67.96	-	(167.96)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343.48	(343.48)	-
4、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000.00	417.24	798.01	267.96	399.01	6,515.15	128,397.3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原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信托资产：		
2	1. 货币资金	80,976.14	198,370.98
3	2. 拆出资金	-	-
4	3. 存出保证金	-	-
5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13.24	302,176.87
6	5. 衍生金融资产	-	-
7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90.51
8	7. 应收款项	25,853.87	1,934.05
9	8. 发放贷款	2,790,736.66	3,023,162.66
10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2	11. 长期应收款	-	-
13	12. 长期股权投资	174,917.08	70,228.83
14	13. 投资性房地产	-	-
15	14. 固定资产	-	-
16	15. 无形资产	56,000.00	97,910.00
17	16. 长期待摊费用	-	-
18	17. 其他资产	397,572.00	126,650.00
19	18. 信托资产总计	3,566,568.99	3,820,923.90
20	19.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21	信托负债：		
22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3	21. 衍生金融负债	-	-
24	22. 应付受托人报酬	199.22	238.81
25	23. 应付托管费	1,099.34	134.70
26	24. 应付受益人收益	38.81	-
27	25. 应交税费	36.78	0.35
28	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29	27. 其他应付款项	5,128.92	21,276.81
30	28. 其他负债	-	-
31	29. 信托负债合计	6,503.07	21,650.67
32	信托权益：		
33	30. 实收信托	3,506,972.00	3,769,074.43
34	31. 资本公积	-	-
35	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36	33. 未分配利润	53,093.92	30,198.80
37	34. 信托权益合计	3,560,065.92	3,799,273.23
38	35.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3,566,568.99	3,820,923.90

公司负责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依贫

信托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悦迎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1. 营业收入	199,536.48	170,334.75
2	1.1 利息收入	164,842.49	133,509.93
3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99.82	13,227.24
4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5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3.58	2,492.08
6	1.4 租赁收入	-	3,932.81
7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	1.6 其他收入	20,947.75	17,172.69
9	2. 支出	39,466.77	28,149.61
1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	139.73
11	2.2 受托人报酬	8,461.36	5,694.95
12	2.3 托管费	1,979.45	822.3
13	2.4 投资管理费	344.37	1,071.63
14	2.5 销售服务费	874.66	-
15	2.6 交易费用	604.31	-
16	2.7 资产减值损失	-	-
17	2.8 其他费用	27,200.62	20,421.00
18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069.71	142,185.14
19	4. 其他综合收益	-	-
20	5. 综合收益	160,069.71	142,185.14
21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0,198.80	17,632.50
22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90,268.51	159,817.64
23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37,174.59	129,618.84
24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53,093.92	30,198.80

公司负责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依贫 信托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悦迎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下称“新会计准则”), 会计报表编制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事项。

6.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

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2.1.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拆出资金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于流动性管理目的或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而可能提前出售的金融资产。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截至报告期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截至报告期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长期应收款。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截至报告期本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无需合并报表。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相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信托报酬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其中，对于具有固定信托报酬条款的信托项目，在未来很有可能取得该固定信托报酬且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对固定信托报酬按权责发生制

确认收入。对于需要依靠未来某些条件的发生或者不发生来确定的浮动收益，一般在信托计划实际分配即收到浮动收益时或在取得该收益的权利确定，且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才予以确认。

财务顾问费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6.2.1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6.2.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6.3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无重要资产转让或出售。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6.5.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 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 合计	不良资 产率(%)
期初数	56,378.80	0	0	0	0	56,378.80	0	0
期末数	101,313.60	0	0	0	0	101,313.60	0	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0	0	0	0	0
一般准备	0	0	0	0	0
专项准备	0	0	0	0	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坏账准备	0	0	0	0	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期初数	13.80	20,000.00	4,000.40	0	17,682.87
期末数	11.15	0	12,002.96	0	23,340.00

6.5.1.4 按照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截至报告期本公司尚无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表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上海双鸥置业有限公司	15.09	正常
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	37.74	正常
上海中房景阳房产有限公司	28.30	正常
经纬置地有限公司	18.87	正常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截至报告期本公司无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6.5.1.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262.76	48.46%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0,262.7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2,425.74	11.46%
其他业务收入	6,113.87	28.87%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4,532.34	
投资收益	2,364.08	11.16%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0	
证券投资收益	762.88	
其他投资收益	1,601.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营业外收入	11.50	0.05%
收入合计	21,177.95	10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指公司为融资企业提供财务顾问、咨询及融资方案设计等服务，获得的财务顾问费收入。

本报告年度共实现信托业务收入总额为14,795.21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0,262.76万元、财务顾问费收入4,532.34万元。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311,187.44	693,981.60
单一	3,453,516.32	2,827,428.86
财产权	56,220.14	45,158.53
合计	3,820,923.90	3,566,568.99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主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71,230.24	38,631.08
股权投资类	127,541.11	113,815.47
融资类	309,560.70	733,810.60
事务管理类	0	0
合计	508,332.05	886,257.15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2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496,009.16	1,062.70
股权投资类	0	0
融资类	2,816,582.69	2,679,249.14
事务管理类	0	0
合计	3,312,591.85	2,680,311.84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5	63,610.00	11.77%
单一类	133	3,258,318.00	3.62%
财产管理类	0	0	0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	0	0
股权投资类	0	0	0	0
融资类	7	87,040.00	2.76%	7.08%
事务管理类	0	0	0	0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项目 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 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 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	54,882.00	0.25%	8.52%
股权投资类	0	0	0	0
融资类	125	3,180,006.00	0.13%	3.60%
事务管理类	0	0	0	0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万元）
集合类	14	458,173.00
单一类	65	2,683,500.00
财产管理类	0	0
新增合计	79	3,141,673.00
其中：主动管理型	18	531,173.00
被动管理型	61	2,610,500.00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10 年公司推出以电费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信托产品，该项目规模 3 亿元，期限 1 年，其创新点在于将融资方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应收账款”转换为“货币资金”，不仅实现了业务模式的创新、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还在不提高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有效满足了客户资金需求，实现了资产的流动化。

6.5.2.5 本公司未发生未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年度无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托文件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信托产品发行前，将产品的有关信息资料置于公司营业大厅，以备客户查阅。信托计划设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信托计划的有关情况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每个信托计划设立后，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定期将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告知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将信托财产与公司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对不同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根据不同的信托资金分别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

信托合同终止时，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同时，在信托终止后及时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报告。

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自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十五年。同时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根据信托合同以及信托计划履行其他管理义务。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 49 条及公司章程第 223 条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对信托产品赔偿的事项。

表 6.5.2.6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年发生额	期末数
399.01	415.75	814.76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情况

表 6.6.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3 家	63,936.00	按市场价格交易；若无市场价格，则按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交易。

6.6.2 关联交易方的情况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怀邦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人民币 562.60 亿元	银行业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钱文挥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人民币 2 亿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交银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周笑雷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人民币 300 万元	企业管理，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大楼物业管理，住宿，计算机租赁、修理，大楼清洗等。【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6.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25,000.00	43,936.00	60,936.00	8,000.00
合计	25,000.00	43,936.00	60,936.00	8,000.00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636,117.00	0	436,117.00	200,000.00
合计	636,117.00	0	436,117.00	200,000.00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表 6.6.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年初数	本年借方发生额	本年贷方发生额	年末数
合计	16,800.00	22,340.00	15,800.00	23,340.00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0	0	0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的情况

无。

6.6.5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无。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7.1 固有业务

公司固有业务的会计核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6.7.2 信托业务

公司信托业务的会计核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8,315.05万元，有关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净利润10%的比例计提法定公积金831.51万元；

（2）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净利润5%的比例计提信托赔偿准备415.71万元；

（3）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计提一般准备533.3万元；

（4）扣除上述1-3项利润分配项目后，公司2010年度剩余净利润6,534.5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6,515.15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049.65万元，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不予分配。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6.26%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38%
人均净利润	97.82万元

注：

资本收益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 + ... 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 + ... 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 × 100%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 / 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股东无变动情况。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 2010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方建华女士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周兴文先生不再任公司监事长。

根据公司 2010 年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王滨先生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金大建先生不再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 2010 年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的《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同意王滨先生（董事长）、赵炯先生（执行董事）、黄建宏先生、林至红女士、王卫东先生、阮红女士、李杨勇先生、李惠珍女士（独立董事）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 2010 年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的《公司监事会换届方案》，同意方建华女士（监事长）、傅明章先生、韩泽民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按照监管规定要求对公司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有重大实质性

风险与问题，并就相关业务还款来源的风险评估等情况提出监管要求。公司已向监管机构就贯彻、落实相关监管意见进行书面报告，并得到了监管机构的理解与支持；同时，公司在具体工作中严格、逐项落实监管机构的各项监管要求，确保公司业务运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无。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